

貴州省

臨時參議會

第一次大會紀錄

曾侯侯先生

廿二年廿二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

第一次大會紀錄

平剛署簽

凡例

一、本紀錄係根據會議經過，分類編輯。

二、爲便利閱覽起見，特將提案原文及決議案各參議員之詢問及政府答復分類或列表編輯。

三、各參議員口頭發問，當時雖有紀錄，但難免出入，爲慎重計，故未編入。

四、爲節約起見，於不必要之文字，有刪畧處，如議案中之「是否有當、敬候公決，」一類字句，及各種附表，但於原意無損。又施政報告亦僅將吳主席總報告編入，各廳處會之分別報告則從畧。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紀錄目次

一、議長副議長及參議員名單.....一頁

二、第一次大會之籌備及開會經過.....二頁

三、重要法規

(1) 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三頁

(2) 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四頁

(3) 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五頁

四、第一次大會會議紀錄

(1) 第一次會議.....七頁

(2) 第二次會議.....八頁

(3) 第三次會議.....八頁

(4) 第四次會議.....九頁

(5) 第五次會議.....一〇頁

(6) 第六次會議.....一〇頁

(7) 第七次會議.....一一頁

(8) 第八次會議.....一二頁

(9) 第九次會議.....一二頁

(10) 第十次會議.....一三頁

(11) 第十一次會議.....一四頁

(12) 第十二次會議.....一七頁

(13) 第十三次會議.....二一頁

(14) 第十四次會議.....二一頁

(15) 第十五次會議.....二六頁

五、重要文電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紀錄 目次

(1) 國民政府林主席來電	三一頁
(2) 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來電	三一頁
(3) 行政院孔院長來電	三一頁
(4) 軍政部何部長來電	三一頁
(5) 致林主席電	三一頁
(6) 致蔣委員長電	三一頁
(7) 致孔院長電	三一頁
(8) 致何部長電	三一頁
(9) 慰前方將士電	三一頁
(10) 慰重慶「五三」受災同胞電	三一頁

六、演詞

(1) 開會式平議長演詞	三二頁
(2) 開會式吳主席演詞	三三頁
(3) 開會式王主任委員演詞	三四頁
(4) 開會式任監察使演詞	三四頁
(5) 開會式李委員烈鈞演詞	三四頁
(6) 開會式唐委員菊似演詞	三四頁
(7) 開會式商副議長演詞	三五頁
(8) 開會式陳參議員廷彥演詞	三六頁
(9) 休會式平議長演詞	三六頁
(10) 休會式吳主席演詞	三七頁
(11) 休會式王主任委員演詞	三七頁
(12) 休會式商副議長演詞	三八頁
七、本省施政方針及實施概況	四九頁
八、提案一覽表	五七頁
九、提案原文	五七頁
十、參議員詢問案及省府答復	五七頁

十、參議員詢問案及省府答復

(1) 對於「禁煙」，「發展物力」，「徵兵」，詢問案	一〇一頁
(2) 對於建修川滇東路威杉段盤縣應徵民工五千名可否酌量減少分攤鄰縣以輕民衆負擔詢問案	一〇二頁
(3) 對於教育報告詢問案	一〇三頁
(4) 對於輔幣問題詢問案	一〇五頁
(5) 對於貴陽市房租增換救國公債詢問案	一〇五頁
(6) 對於黨部經費詢問案	一〇六頁
(7) 請政府令飭盤縣政府發給人民救國公債票詢問案	一〇七頁
(8) 對於民工獎金詢問案	一〇七頁
(9) 對於教育狀況詢問案	一〇八頁
(10) 對於商會辦理王前主席令飭籌借救濟金融及剿共經費案	一一〇頁
十一、第一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委員名單	一一一頁
十二、第一次大會秘書處職員名單	一一一頁

一、貴州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及參議員候補參議員名單

議長 平剛 副議長 商文立

參議員 陳職民 戴蘊珊 馮吉揚 楊秀濤 劉祖純 王先蔚 任永熙

趙學烺 楊秋帆 趙伯俊 李宗儒 謝陶然 詹德烜 楊文燦

王炎 譙志熊 李仲明 孫如磐 平剛 馬宗榮 張榮熙

郭昌鶴 譙志遠 戴子如 李居平 商文立 吳道安 盧晴川

陳廷棻 杜叔機

候補參議員 王圖麟 曾憲典 杜伯璦 胡玉書 孫堯姑 楊聲揚 羅增映

袁慕莘 董叔明 羅英 宋定魁 楊浩然 鄒西樹 陳其鑫

陳顯封

二、第一次大會之籌備及開會經過

一 籌備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經國府公布議長副議長暨參議員名單，並簡派杜協民為秘書長，復決定召集日期。乃於四月十六日開始組織秘書處。由議長令派馬培中為秘書，楊萬選為秘書兼議事組主任，章惠民為總務組主任，向森柏，班沛勳為組員，周自耀，劉湘藩，彭澄衷，向崇賢為辦事員。並依秘書處組織規則第十條：「秘書處職員，除應常川駐會辦事者外，以向各機關調用為原則」之規定。調用蒲劭光，宋楨，吳毓麟，嚴錫久，陳公達，樂永慶，為特務秘書。張伯時，黃誦臣，楊君坦，何尊周，商承烈，張維翰為組員。吳復民，彭益壽，趙國鼎，余梅蓀，殷志明，趙全忠為辦事員。定假貴陽中山門外新生活同樂社為秘書處辦公處，即日開始辦公。定於五月一日舉行開會式，四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為參議員報到日期。

二 開會經過

第一次大會開會式，於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下午三時，在貴陽中山門外新生活同樂社大禮堂舉行。到會人員有副議長秘書長及參議員二十六人，省政府吳主席及各委員各廳處長，省黨部王主任委員書記長及各委員，任監察使，中央委員李烈鈞詹菊似，各報社通訊社均有記者參加。平議長因病不能出席，由商副議長主席，即進行禮並為抗戰陣亡將士及死難同胞默念三分鐘致哀。旋由商副議

長宜讀平議長開會詞，繼由秘書長宜讀國民政府林主席，行政院孔院長，軍政部何部長祝電。吳主席，王主任委員，任監察使，李委員，詹委員，商副議長致詞，末由參議員代表陳廷葵答詞。詞畢，禮散會。是日並由議長提議，肅電林主席，蔣委員長，孔院長致敬，及電慰前方將士，經全體一致通過。

第一次大會正式會議，於五月八日開始舉行，——至同月二十四日止，計會議十五次，因避空襲關係，故每日僅於下午三時起舉行會議一次。提案計六十六件，內政府交議六件，參議員所提六十六件，又臨時動議案四件。

政府施政報告，首由吳主席於第一次會議作總報告，次由民財敦建四廳及保安處，衛生委員會，省賑務會，農村合作委員會，農業改進所，省會警察局等機關主管長官或負責人相繼出席各次會議，分別報告。各參議員對於政府報告，有疑問時以書面詢問，或作口頭發問，均由省府作詳細答覆及各主管長官即席作簡要說明。

提案六十六件由議長交各審查委員會分別審查，合併為五十七案，提付大會討論。計決議通過者四十案，送政府參考者八案，交駐會委員研究者二案，緩辦者二案，保留者四案，不屬本會範圍未付討論者一案。

議程既畢，於五月二十五日午後三時舉行休會式。由平議長致休會詞，吳主席，王主任委員，任監察使，商副議長相繼致詞後散會。

三、重要法規

一 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公布
同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爲集思廣益促進省政興革起見特設

省臨時參議會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二十五歲曾受中等學校教育

(或同等教育)暨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省臨時參議會參

議員

甲、具有各該省之籍貫並曾在各該省所屬之縣中公私機

關或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望者

乙、曾在各該省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二年以上

著有信望者

第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依照本條例附表所定各該省名額由

各該省屬縣市住民中遴選十分之六(每一縣或市所出此

項參議員至多不得過一人但所屬之縣數少於二十縣者不

受此限制)由曾在各該省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

第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由各該省屬縣市住民中遴選者其

候選人由各該省屬每一縣市政府於徵詢該縣市民黨部及地

方團體意見後各就該縣市民中具有第二條第一款資格者

提出候選人二人於省政府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由該省文化團體經濟團體人員中

遴選者其候選人由各該省政府及省黨部聯席會議就各該

省區內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人員中具有第二條乙款資格

者提出加倍候選人(即該省規定名額十分之四之倍數)

第五條

前二項候選人名單彙齊後由省府呈送行政院轉呈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

國防最高會議選定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時得於各該省所

呈送參議員候選人名單以外選定若干參議員但此項被選

定人員仍須具有第二條所列參議員資格且其名額不超過

各該省參議員總額十分之二

在抗戰期間省政府重要之施政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省臨

時參議會決議但在省臨時參議會休會期內遇有特殊緊急

情形須爲緊急處置時應呈行政院核准並應於省臨時參議

會次期集會時報告於省臨時參議會

省臨時參議會對於省政興革得提出建議案於省政府

省政府對於省臨時參議會依第六條第七條所通過之議案

如認爲不能執行時至遲應於省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提

交覆議覆議時如經法定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二贊同原案或

對原案予以修正時省政府對於省臨時參議會覆議時之決

議除呈經行政院核准准予執行者外應予執行

省臨時參議會有聽取省政府施政報告之權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於開會時有依議事規則向省政府提

出詢問之權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一年有必要時得由省府呈准

行政院延長一年

省臨時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爲兩星期省政

府認爲有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或召開臨時會

省臨時參議會集會時有參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

重要法規

四

議有出席者過半數之贊同始得決議

第十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休會期間設置省臨時參議會駐會委員會由參議員互選五人至九人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省政府各種報告及省臨時參議會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為限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總額不滿三十名者駐會委員會名額不得超過五人

省政府主席秘書長各廳長及省政府委員得出席於省臨時參議會但不參加其表決

現任官吏不得為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但辦理地方自治人員及學校人員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省臨時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行政院就各該省參議員中遴選提請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

第十六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之

第十七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為無給職但開會時應給旅費

第十八條

省臨時參議會置秘書處承議長之命辦理參議會一切事務秘書處設置秘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之置秘書一人至二人由議長派充之

第十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為無給職但開會時應給旅費

第二十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為無給職但開會時應給旅費

第二十一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為無給職但開會時應給旅費

第二十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為無給職但開會時應給旅費

本條例於各省施行日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為無給職但開會時應給旅費

第二十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為無給職但開會時應給旅費

第二十五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為無給職但開會時應給旅費

議有出席者過半數之贊同始得決議

第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故缺席時得由副議長代理之

第五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之開會休會及散會由議長宣告之

第六條

省臨時參議會之席次依抽籤定之

第七條

省臨時參議會之會議公開之但經議長之決定或會議之議決事宣告開秘密會

第八條

參議員在會場內得自由發表言論不受會外之干涉但在會場外發表之一切言論文字仍受一般法律之限制

第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置左列審查委員會分別審查各項議案

第一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財政經濟建設等事項之議案

第二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之議案

第三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特殊事項得依議長決定或會議之決議設置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議案之內容涉及二個以上審查會之審查範圍者得交各該審查委員會會同審查

各審查委員會之人數人選及召集人由議長就參議員中擬定提交會議通過

每一參議員以參加一種審查會為原則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不因出席之參議員未過半數而延會

審查委員會之議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如有必要召集人應將少數人之意見一併報告

審查委員會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得請提案人列席說明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得請省政府派員列席發表意見

各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應以書面報告於議長由議長分別提出於會議

凡與省政或抗戰有關之事項均得提出為議案但其內容不

參議員對於省政府有詢問時應經參議員三人連署以書面

提出於會議

凡與省政或抗戰有關之事項均得提出為議案但其內容不

參議員對於省政府有詢問時應經參議員三人連署以書面

得抵觸三民主義

第十八條

參議員之提案應由參議員五人之連署提出之

第十九條

提案人之連署不影響其在會議時發言及表決之自由
參議員提案暨省政府交議案件均由議長逕付會議討論或
先交審查委員會審查連同審查報告提付會議討論各項議
案經議長決定或會議議決認為特殊重要者應由議長特別
劃定充分時間討論之

第二十條

參議員就省政或與抗戰有關之事項得於開會時一議案未
開議前或已議決後以書面提出臨時動議但應經參議員總
額三分之一之連署

第二十一條

討論之進行依議事日程所定之順序但依議長之決定或
會議之決議得變更之

第二十二條

參議員對於議案欲發言時應先以書面將席次姓名報告議
長或起立聲稱議長並報告席次經許可後始得發言

第二十三條

會議時提案人之說明其發言時間以十五分鐘為限討論者
之發言每人以十分鐘為限但議長得酌量延長減少對於同
一議題之發言每人以兩次為限但有必要時得由議長決定
增減其次數

第二十四條

對於議案之修正得以書面或口頭提出但應經參議員五人
之連署或贊同

第二十五條

表決由議長酌量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討論終結時如有數種意見其表決之順序由議長決定之

第二十六條

省政府關於施政方針之交議案件應以書面提出關於施政
之報告得提出書面或與口頭為之其以書面提出者會議時
仍得請省政府主管長官列席說明如有疑義參議員得經議
長許可為簡要之發問

第二十七條

省政府之施政報告經議長之決定或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一
要求應列入議事日程移付討論

第二十八條

參議員對於省政府有詢問時應經參議員三人連署以書面
向議長提出由議長請省政府主管長官定期答覆

第二十九條

參議員之詢問事項除因公益利益應守秘密者外省政府主
管長官應為書面或口頭之答覆

第三十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秘書長應列席並配置秘書及其他職
員辦理會場事務

第三十一條

議事日程所列報告事項中之前次會議紀錄由秘書長宣讀
之

第三十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之議案詢問案及其他文件由秘書長呈經議
長核定後始得對外發表

第三十三條

參議員全體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之責任

第三十四條

參議員於會議時如有違反本規則妨害秩序之情事議長得
予警告或制止之其情節重大者得經會議之議決停止其出
席

第三十五條

關於會議之事項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民權初步之條理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於市臨時參議會之會議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三

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
之

第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以下簡稱秘書處）之職掌依省臨
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三條

秘書長掌理秘書處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

第四條

秘書承秘書長之命辦理指定之事務

第五條

秘書處設左列兩組
議事組

重要法規

六

第六條

總務組

各組置主任一人得由秘書兼任主管各組事務各組置組員
二八至四人辦事員三人至五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組事務
秘書處職員除秘書長及秘書之選任應照省臨時參議會組
織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外由秘書長呈請議長派充之

第七條

議事組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編製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事項
- 二，關於各種議案關係文件之編集事項
- 三，關於提案決議案及審查報告整理之協助事項
- 四，關於會議及各審查會開會之準備及通知事項
- 五，關於參議員出席缺席表決計數及其他協助議事日程進
行中一切事項

第八條

- 六，關於新聞之發表及新聞記者之接洽事項

- 總務組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電之收發撰擬繕校編譯及保管等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參議會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四，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五，關於一切布置事項

六，關於物品購置及保管事項

七，關於出席列席旁聽等證章之製發等事項

八，關於參議員報到之登記事項

九，關於印刷事項

十，關於會議時之一切警衛事項

十一，其他庶務事項

第九條

第十條

秘書處得酌用僱員
秘書處職員除應常川駐會辦事者外以向各機關調用為原
則常川駐會之職員不得超過本規則所規定職員額總三分
之一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警衛士兵由參議會會場所在地之警察機關調用
秘書處辦事細則由秘書處定之
本規則於市臨時參議會秘書處之組織準用之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次會議

時間：二十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

地點：同樂社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平剛 副議長：高文立

參議員：

高文立 馬宗榮 趙伯俊 楊秋帆 任永熙

陳廷榮 楊文煒 盧晴川 陳職明 李居平

戴子如 謝陶然 趙學煥 張榮熙 郭昌鶴

吳道安 譚志遠 平剛 楊秀濤 戴蘊珊

孫如磐 馮吉揚 王先蔚 李宗儒 王炎

譚志熊 李仲明 杜叔機

省府委員：

鄭道儒 王激登 周貽春 孫希文 葉紀元（趙惠民代）

何輯五 何玉書 吳鼎昌 張志韓

特別來賓：省黨部主任委員王漱芳 省黨部書記長俞嘉庸

主席：平剛

秘書長：杜協民

紀錄：馬培中 楊萬選 向森柏 周自耀 劉湘藩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過半數

主席宣佈開會并恭讀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報告：

1. 蔣委員長電訓：「際此時艱，端資策，計期謀畫，佩念良深！」

2. 劉參議員祖純來電：「因在渝受訓，不克出席，特電請假。」

第一次大會會議紀錄

- 3. 致電沅陵湘省政府詢問參議員德恒：「是否來黔出席？」
- 4. 收到政府主席交議案五件。
- （二）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出席報告：「貴州省政府施政報告，及貴州省政府施政方針。」

乙、討論事項

（一）議長提：各審查委員會人選及召集人案

第一審查委員會（民政保安自治）

召集人：吳道安 審查委員：陳廷榮 譚志遠 吳道安 譚志熊

李居平 李宗儒 王炎 楊文煒 趙伯俊

李仲明 孫如磐

第二審查委員會（財政經濟建設）

召集人：杜叔機 審查委員：陳職明 盧晴川 戴子如 戴蘊珊

李居平 任永熙 楊秋帆 謝陶然

杜叔機 張榮熙

第三審查委員會（教育文化）

召集人：馬宗榮 審查委員：郭昌鶴 馬宗榮 楊秀濤 商文立

馮吉揚 王先蔚 趙學煥

決議：通過

（二）參議員李宗儒、吳道安、王炎，等全體臨時動議：「擬請由本會即日電慰重慶受災同胞，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六時四十分散會

第一次大會會議紀錄

第二次會議

時間：二十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
地點：同樂社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平剛 副議長：商文立
參議員：

吳道安 任永熙 譚志遠 馬宗榮 王先蔚
楊秀濤 商文立 盧晴川 楊文燾 李仲明
偶吉揚 趙學娘 張榮熙 陳職民 謝陶然
王炎 戴蘊珊 杜叔機 趙伯俊 孫如磐
李宗儒 戴子如 李居平 陳廷葵 平剛
郭昌鶴 譚志熊 楊秋帆

省府委員：

孫希文 王澄瑩 張志韓 何玉書 周詒春
何輯五 鄭道儒

特別來賓：省黨部主任委員王漱芳 省黨部書記長俞嘉庸

主席：平剛

秘書長：杜協民

紀錄：馬培中 楊萬選 周自耀 劉湘藩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過半數

主席宣佈開會并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告報事項

- (一)秘書長宣讀第一次會議紀錄
- (二)民政廳廳長孫希文出席報告：貴州省民政設施概況

第三次會議

時間：二十八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
地點：同樂社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平剛 副議長：商文立
參議員：
以上各發問均經孫廳長希文口頭答覆（發問及答詞另錄）
七時散會

2, 譚參議員志熊口頭發問一件
3, 譚參議員志遠口頭發問一件
4, 商副議長文立口頭發問一件
5, 偶參議員吉揚口頭發問一件
6, 王參議員炎口頭發問一件
7, 馬參議員宗榮口頭發問一件
8, 譚參議員志熊口頭發問一件

張榮熙 趙學娘 任永熙 譚志熊 楊文燾
馬宗榮 陳職民 趙伯俊 李仲明 楊秋帆
平剛 盧晴川 戴蘊珊 王炎 吳道安
商文立 譚志遠 王先蔚 楊秀濤 謝陶然
偶吉揚 杜叔機 陳廷葵 李居平 郭昌鶴
李宗儒 戴子如 孫如磐

省府委員：

葉紀元（趙惠民代） 張志韓 王澄瑩 何輯五
周詒春 何玉書

特別來賓：省黨部書記長俞嘉庸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過半數
主席宣佈開會并恭讀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 (一)秘書長宣讀第二次會議紀錄
- (二)秘書處報告前致沅陵詹參議員德烜詢能否出席電，接電局通知：「無此收報人」。
- (三)財政廳廳長王澂登出席報告：

「貴州省關於財政部份施政報告」

- (四)參議員對於施政報告口頭發問
 - 1.杜參議員叔機發問一件
 - 2.李參議員仲明發問一件
 - 3.譚參議員志熊發問一件
 - 4.李參議員居平發問一件
 - 5.譚參議員志遠發問二件
 - 6.孫參議員如磐發問一件
 - 7.王參議員炎發問一件
 - 8.謝參議員陶然發問一件
 - 9.譚參議員志熊發問一件
 - 10.李參議員居平發問一件
- 以上十一件發問當由王廳長口頭答覆(發問及答詞另錄)
- 六時四十分散會

第四次會議

時間：二十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
地點：同樂社本會議場
出席者：

第一次大會會議紀錄

議長：平剛
副議長：商文立
參議員：

陳職民	張榮熙	楊文煊	王先蔚	王炎
李宗儒	戴蕓珊	任永熙	楊秀濤	郭昌鶴
趙學煥	平剛	謝陶然	戴子如	譚志熊
孫如磐	吳道安	杜叔機	陳廷榮	李仲明
馬宗榮	盧晴川	楊秋帆	馮吉揚	李居平
商文立	趙伯俊	譚志遠		

省府委員：

張志韓 孫希文 何輯五 何玉書 王澂登
吳鼎昌 葉紀元(趙惠民代) 周詒春

特別來賓：省黨部主任委員王漱芳 省黨部書記長俞嘉庸

主席：平剛

秘書長：杜協民

紀錄：馬培中 周自耀 劉湘藩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過半數

主席宣佈開會并恭讀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 (一)秘書長宣讀第三次會議紀錄
- (二)秘書處報告：
 - 1.收到參議員提案十三件
 - 2.收到參議員譚志熊等對於省主席五月八日施政報告：禁煙，發展物力，征兵三點詢問案一件。
- (三)教育廳長張志韓出席報告：

「貴州省政府教育廳施政概況及施政方針」
- 六時四十五分散會。

第一次大會會議紀錄

第五次會議

時間：二十八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

地點：同樂社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平 剛 副議長：商文立

參議員：

馮吉揚	譚志熊	王先蔚	盧晴川	李仲明
郭昌鶴	趙學煥	楊秋帆	謝陶然	王炎
任永熙	孫如磐	楊秀濤	平 剛	商文立
楊文燦	張榮熙	李宗儒	杜叔機	趙伯俊
陳職民	戴蘊珊	馬宗榮	譚志遠	李居平
戴子如	吳道安	陳廷榮		

省府委員：

張志韓 何輯五 何玉書 王激螢 周貽春
特別來賓：省黨部主任委員王漱芳 省黨部書記長俞嘉庸

主席：平 剛

秘書長：杜協民

紀錄：馬培中 周自耀 劉湘藩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過半數

主席宣佈開會并恭讀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宣讀第四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收到參議員提案二件

(三)參議員對於施政報告口頭發問：

1.王參議員先蔚口頭發問一件

2.馬參議員宗榮口頭發問二件

4.楊參議員秀濤口頭發問一件

以上五件發出當日教育廳張廳長志韓口頭答覆(發問及答詞另錄)

(四)保安處傳處長仲芳出席報告：

「貴州省保安過去現在之施政方針及剿匪之經過。」

六時四十分散會

第六次會議

時間：二十八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六)下午四時

地點：同樂社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平 剛 副議長：商文立

參議員：

任永熙	謝陶然	郭昌鶴	盧晴川	趙學煥
平 剛	楊秀濤	楊秋帆	王先蔚	陳職民
王炎	楊文燦	張榮熙	戴蘊珊	孫如磐
李宗儒	杜叔機	馮吉揚	趙伯俊	陳廷榮
譚志遠	李居平	馬宗榮	吳道安	譚志熊
李仲明	商文立	戴子如		

省府委員：

張志韓 孫希文 何輯五 何玉書 吳鼎昌

周貽春 王激螢

特別來賓：省黨部主任委員王漱芳 省黨部書記長俞嘉庸

主席：平 剛

秘書長：杜協民

紀錄：馬培中 周自耀 劉湘藩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過半數

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宣讀第五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

1. 准省政府函：農村合作事業，改派于總幹事永滋出席報告；救濟災民工作，改派警察局局長陳世賢出席報告；已分別發函通知。

2. 收到參議員謝陶然，郭昌鶴等關於川滇東路詢問案一件。

3. 收到省府交議案一件。

4. 收到參議員提案二件。

(三)參議員對於施政報告口頭發問：

1. 李參議員宗儒口頭發問二件

2. 譚參議員志熊口頭發問一件

3. 吳參議員道安口頭發問一件

以上四件發問除第三發問一件經議長宣告以書面答覆外，餘發問三件，當由保安處傳處長仲芳口頭答覆（發問及答詞另錄）。

(四)軍管區司令部韓參謀長文煥出席報告：

「貴州省軍管區司令部工作」

(五)衛生委員會何主任委員輯五報告：

「貴州省一年來之衛生施政及貴州省衛生事業施政方針」

(六)臨時動議：參議員謝陶然等二十七人臨時動議：

「查本會常年臨時經費尚未確定，應請由會推舉人員，按事實上之需要，妥為編制，造具概算，提交大會表決，以昭鄭重，是否有當，敬候公決」案一件。當經議長宣告交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六時四十五分散會

第七次會議

時間：二十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

第一次大會會議紀錄

地點：同樂社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平剛

副議長：商文立

參議員：

譚志熊

李仲明

謝陶然

盧晴川

馬宗榮

陳職民

王先蔚

趙伯俊

楊秋帆

趙學娘

楊文燦

平剛

戴蘊珊

李宗儒

孫如磐

任永熙

王炎

譚志遠

杜叔機

張榮熙

陳廷榮

郭昌鶴

商文立

李居平

戴子如

吳道安

楊秀濤

馮吉揚

省府委員：

周詒春

孫希文

何輯五

何玉書

張志韓

王激瑩

特別來賓：省黨部主任委員王漱芳

主席：平剛

秘書長：杜協民

紀錄：馬培中

周自耀

劉湘藩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過半數

主席宣佈開會并恭讀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宣讀第六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

1. 收到省政府函送「昆明折讓火路辦法」一件。

2. 收到參議員提案十八件。

(三)何委員輯五出席報告：

「貴州省服務會一般服務」